

楚雄州生态环境局

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

楚环催字〔2020〕02号

陈斌（云南禄丰勤攀磷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身份证号510402196210262618）：

你（公司）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，存在扬尘、粉尘污染；生产回用水与生活用水混用污染环境；10万吨/年浓缩磷酸副产5000吨/年氟硅酸钠技改项目未经竣工环保验收长期违法生产，属于建设项目“未验先投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。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已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楚环罚字〔2019〕09号），对你（个人）作出罚款壹拾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你（个人）于2019年8月16日收到上述决定书后，未履行罚款壹拾万元的决定，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责令你（个人）在接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的义务。

你（个人）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向楚雄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何正文 电 话： 0878-3013787

地 址： 楚雄市北浦路 118 号 邮政编码： 675000

